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8日（周二）13: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6月18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5:00至2019年6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60,464,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6,204,1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4,259,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324%。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4,259,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4,259,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4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钰峰、王东、崔乃荣、费智、刘斐、黄岳元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朱钰峰　同意股份数：152,392,657股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东　同意股份数：152,123,860股

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人崔乃荣　同意股份数：152,123,860股

1.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费智　同意股份数：152,384,862股

1.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斐　同意股份数：152,123,860股

1.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岳元　同意股份数：152,121,36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朱钰峰　同意股份数：36,188,548股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东　同意股份数：35,919,751股

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人崔乃荣　同意股份数：35,919,751股

1.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费智　同意股份数：36,180,753股

1.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斐　同意股份数：35,919,751股

1.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岳元　同意股份数：35,917,251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韩晓平、曾鸣、李明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独立董事韩晓平　同意股份数：152,234,757股

2.02.候选人：独立董事曾鸣　同意股份数：152,254,757股

2.03.候选人：独立董事李明辉　同意股份数：152,224,75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独立董事韩晓平　同意股份数：36,030,648股

2.02.候选人：独立董事曾鸣　同意股份数：36,050,648股

2.03.候选人：独立董事李明辉　同意股份数：36,020,648股

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闫浩、杨阳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闫浩　同意股份数：152,235,956股

3.02.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杨阳　同意股份数：152,255,95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闫浩　同意股份数：36,031,847股

3.02.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杨阳　同意股份数：36,051,847股

4、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12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35,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7%；反对124,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12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35,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7%；反对124,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12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35,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7%；反对124,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12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35,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7%；反对124,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198,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26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94,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5%；反对26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198,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26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94,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5%；反对26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94,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7%；反对26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94,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5%；反对26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463,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65%；反对1,00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9,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94%；反对1,00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207,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70%；反对1,256,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03,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612%；反对1,256,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美元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348,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7%；反对1,115,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4,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93%；反对1,115,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绿色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348,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7%；反对1,115,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4,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93%；反对1,115,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348,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7%；反对1,115,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4,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93%；反对1,115,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

●兑付停牌日：2019年7月1日

●兑付兑息日：2019年7月1日

●兑付摘牌日：2019年7月1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6月29日发行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利息及兑付本金。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协鑫01”，代码：136485。

3. 发行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065号文件。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03号），经评定，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16协鑫01”信用等级至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6协鑫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并偿还本金1,000元。

三、本次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兑付停牌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

2、兑付停牌日：2019年7月1日

3、兑付兑息日：2019年7月1日

4、兑付摘牌日：2019年7月1日

因3年发行期限到期，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日摘牌。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协鑫01”持有人。

五、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还本付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在本期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相关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还本付息服务，后续还本付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协鑫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联系人：朱清华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联系电话：0512-68536926
传真：0512-69832396
邮政编码：2150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高俊翔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专区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将高端制造板块业务整体转移到全资子公司独立经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本次授信贷款为续贷。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承担全额的保证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5145728XQ

3、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6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225号3幢底层

5、法定代表人：庄其钢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纺织品、皮革制品、针棉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百货、办公用品、建筑装璜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隐形眼睛及护理液除外)、日用化学品、化妆品、金银饰品、家具的销售，服装设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14.33	31,719.09
负债总额	21,843.59	26,165.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296.07	3,936.4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205.65	40,711.62
利润总额	1,521.75	-10,67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63	-8,316.93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10、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担保期限一年

6、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上海欧蓝主要为公司商业运营板块业务子公司，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经验及丰富的运营资源，为公司高端国际品牌运营主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其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运营管理及投资决策拥有实际控制权，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此次担保有利于上海欧蓝筹措资金，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57%。截至目前，公司经审议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累计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09%。其中，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于2018年10月24日到期后展期至2019年10月24日，展期期间的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最新核查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36,3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7.93%，其中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31,30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130,300万元。上述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4）。公司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5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已于2019年3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公司需对首赫投资的借款本息、逾期利息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际承担该项损失。除上述情形外，暂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督促上述被担保主体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与债权人协调，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消除违规担保情形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高端制造板块业务整体转移到全资子公司独立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强化智能电网业务及高端制造事业部的协同管理，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服务电网及相关的公司，现拟将高端制造事业部的全部业务整体转移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实业”），其中包括高端制造事业部的业务（包括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相关业务）的资质、资产、技术以及管理体系。

由于涉及到部分生产制造的相关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让，公司拟与浩宁达实业签订《采购合同》，其中，生产制造的相关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052.53万元（含税）。本次转让后，公司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相关业务将全部由浩宁达实业承接，公司将不再参与相关业务的生产、招投标和运营，原公司的相关业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也由浩宁达实业承接。公司将统筹各大业务板块的运作，实现平台化集团管理模式。

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3444H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高发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6-C

4、法定代表人：王淼

5、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8日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脑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高端通信控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机器人、机电设备、智能仪器与设备、汽车仪表、汽车控制器、汽车互联网产品、汽车电子及元器件、充电桩的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产品制造及销售；视频监控软件、数字硬盘录像机、摄像头及周边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高端通信控制产品的生产。视频监控软件、数字硬盘录像机、摄像头及周边产品的生产。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513,148.50	219,634,615.33
负债总额	70,397,277.33	69,344,054.54
净资产	148,115,871.17	150,290,560.7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1,143.94	24,336,156.29
营业利润	-2,183,679.99	9,411,200.97
净利润	-2,174,689.62	8,645,418.40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高端制造事业部主要经营业务是继承公司上市起初的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电力管理终端、能源监测；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及维护；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本次转让的资产包括生产专用设备及无形资产，其中：

生产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电能表的检验、检测装置、测试架、标准装置、试验架、时钟精密测量仪、SMT贴片周转车、三星全自动贴片机、压缩机JUKI全自动贴片机包装接驳线、装配皮带生产线等207件；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智能电表业务生产中所涉的传输装置、检测系统、装置、采集器、调试设备等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设计外观专利等32个。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与浩宁达实业签署《采购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 物品基本情况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资产为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的设备资产以及无形资产。

（2） 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上述资产设备的转让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0,525,329.73元，无形资产以0元转让。

（3） 交货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并于甲方付全款后1-2周内乙方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无形资产将根据合同约定办理转让手续，并将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移交甲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延迟交货期，乙方需通过电话和传真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延迟交货期，延迟期不得超过2周，否则乙方有权处理该产品，双方重新约定交货时间后乙方重新制造产品交付给甲方。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00%货款，合计人民币为10,525,329.73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将货款金额用于乙方注册资金的实缴金额补充。

3、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服务内生式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对智能电表业务相关资产进行内部划转及整合，有利于加强智能电表业务统一管理，提高公司智能电表业务的整体的协同效应。此次通过内部资产的转让，进一步理顺和清晰了业务管理体系，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实现业务、资金、人员等要素的协同运作，整合经营资源，助力集团智能制造板块业务及其他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集团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4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9年7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

（4） 邮政编码：518048

(五)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 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申购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1日起，调整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43）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限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的限制调整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原来的5,000,000元下调至10 元，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做调整仍为0.0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原来的5,000,000元下调至50,000 元，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做调整仍为10,000元。

2、转换转入金额的限制调整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转换转入的单笔最低转入金额由原来的5,000,000元下调至10 元，单笔追加转入金额由原来的5,000,000元下调至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转换转入本基金，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转换转入B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转入金额由原来的5,000,000元下调至50,000 元，单笔追加转入金额下调至50,0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余额不作调整，调整前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相关限制如下：

（1）基金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单笔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5,000,000元	10元
单笔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0.01元	0.01元
单笔首次转换转入最低金额	0.01元	5,000,000元	10元
单笔追加转换转入最低金额	0.01元	5,000,000元	10元
单笔定投最低金额	0.01元	5,000,000元	0.01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	0.01份	0.01份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余额	0份	0份	0份

（2）直销中心柜台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单笔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50,000元	5,000,000元	50,000元
单笔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单笔首次转换转入最低金额	50,000元	5,000,000元	50,000元
单笔追加转换转入最低金额	10,000元	5,000,000元	50,0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	0.01份	0.01份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余额	0份	0份	0份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基金交易限额，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3、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更新。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5日购买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行的 “如意宝”RY190082期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206,164.38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如意宝”RY19008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3	2019-05-05	2019-06-17	3.50%	20.62	到期已赎回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52.05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47.10	到期已赎回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期限结构性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59.26	到期已赎回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7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35	2019-05-10	2019-06-14	3.40%	16.30	到期已赎回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9008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3	2019-05-05	2019-06-17	3.50%	20.62	到期已赎回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52	2019-04-29	2019-06-20	3.40%	-	未到期
合计	-	-	-	40,000	-	-	-	-	422.17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以购买日为基准计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总金额40,000万元，其中已赎回35,000万元，获得收益422.1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444,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5%）的股东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2 月 10日减持不超过8,444,681股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8,444,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444,681股，占公司总股本4.45%。（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及比例：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2 月 10日。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嘉泽创投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易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易明药业股份，也不由易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公司）未履行承诺，本企业（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易明药业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易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易明药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易明药业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易明药业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泽创投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嘉泽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7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

持公司股份1829.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的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预计不超过731.64万股。自2019年2月26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243.88万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121.94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 4%，即不超过487.76万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243.88 万股。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目前，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长园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长园集团	集中竞价	2019/3/19	37.64	800,950	0.66%
		2019/3/25	35.85	119,861	0.10%
		2019/3/26	36.103	238,800	0.20%
	大宗交易	2019/3/21	32.97	2,430,000	1.99%
	合计			3,589,611	2.94%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园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291,000	15.00%	14,701,389	1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1,000	15.00%	14,701,389	1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其他说明

1、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 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 份数量。

3、长园集团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长园集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 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